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9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萬客隆小客出租賃有限公司、余英睿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萬客隆「小客出」租賃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相對人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